

#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成立于1996年5月，2000年7月联合组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2013年12月经江苏省财政厅审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13-16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。

2021年度末，苏亚金诚共有合伙人45人，注册会计师330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04人。

2021年度，苏亚金诚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,910.87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,763.35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0,484.49万元。

2021年度，苏亚金诚共承担32家上市公司以及124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,007.56万元，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,684.14万元。上市公司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金属制品业、零售业、电力/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、广播/电视/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。

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，挂牌公司4家。

##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目前，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,000 万元，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。2019-2021 年度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，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，目前还在审理中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 3、诚信记录

苏亚金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，涉及人员 7 名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。

##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**项目合伙人：**祁成兵，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2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。

**签字注册会计师：**陈玉生，199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1998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期间 5 年期满已轮换，2020 年再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7 家，挂牌公司 4 家。

**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**钱小祥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20 家，挂牌公司 1 家。

###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# 3、独立性

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# **4、审计收费**

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苏亚金诚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### **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**

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提议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审计费用公允，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。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。

#### **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

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#### 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